保政办发〔2020〕131号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德县开展2020年根治欠薪冬季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保德县开展2020年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

保德县开展2020年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随着2021年元旦、春节临近，农民工工资支付即将进入高峰期，欠薪问题也将进入易发多发期，为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要求，决定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春节前，开展2020年度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行动重点和目标

此次行动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用人单位为重点，着重化解历史欠薪积案，突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和国企项目，大型商场、餐饮住宿行业、选煤厂、加油站，以及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隐患的其他企业。

主要包括：一是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二是化解历史欠薪积案情况；三是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等制度落实情况；四是对欠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情况。

通过此次专项行动，确保治欠保支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对查实的欠薪违法行为，做到“两清零”，即2020年10月底前发生地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和国有企业项目欠薪案件在2020年底前全部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2021年春节前及时动态清零。

二、行动实施步骤

（一）集中宣传和自查阶段：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20日。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意义，向广大农民工普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增强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切实提高企业自身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营造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良好舆论环境，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同时，要立即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自查自纠，公布举报投诉电话、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发现和整改欠薪隐患。

（二）执法检查阶段：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20日。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深入用人单位进行逐户检查，排查欠薪隐患，各检查组务必于每周五将被检查单位近1个月工资发放表复印件报送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检查分组安排：

第一组：

组长：张国琳（县住建局副局长）

成员：刘宝平（县卫健体局）、姜效忠（县民政局）、李峰（县教科局）、张晋（县人社局）

重点检查对象：建筑行业工程项目

第二组：

组长：高双明（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员：王鹏（县水利局）、郭晓磊（县市场局）、王军（县人社局）

重点检查对象：交通、水利行业工程项目

第三组：

组长：王部林（县林业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刘志东（县农业农村局）、武瑞栋（县自然资源局）

重点检查对象：林业、农业、自然资源领域工程项目

第四组：

组长：高旭峰（县能源局主任科员）

成员：高旭琴（县发改局）、韩建平（县应急局）、可政（县工信局）、袁双庆（县工会）

重点检查对象：煤炭行业、电力、光伏工程项目和焦煤、选煤厂、加油站等用人单位

第五组：

组长：张旭光（县市场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刘和平（县行政审批局）、可政（县工信局）、马志飞（县人社局）

重点检查对象：大型商场、餐饮、住宿、工业企业等用人单位

第六组：

组长：各乡（镇）长

成员：以乡镇为单位，抽调人员不少于3人。

重点检查对象：由各乡镇实施，未经招投标的乡村建设整治、村容村貌、扶贫等工程项目，清理拖欠。

（四）总结阶段：2021年1月21日—2021年2月10日。对前一阶段检查中未能及时解决的问题进行回头看，跟踪、督促企业及时补发拖欠劳动者的工资。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薄弱环节的对策和建议，并将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总结上报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组组长为牵头人，负责组织落实。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重要性，认真组织、精心安排，扎实开展解决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二）明确责任、强化落实。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对本领域在建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逐一排查，并做好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的查处和督办工作；发改局等要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同时建立健全失信惩戒反馈机制，发挥好失信惩戒的震慑作用；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从源头上消除欠薪隐患；其他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要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三） 认真履职、落实责任。根治欠薪冬季行动是省市对县政府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涉及考核中部门责任、落实企业责任、工作成效等多项指标，占总分值的50%以上。各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根治欠薪冬季行动，认真组织实施检查，积极配合，对组织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等情形，将严肃问责。

（四）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保持治理欠薪高压态势。要用好用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的各项监管和惩戒措施，对查实的相关违法问题，依法予以严惩，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对重大案件、典型案例要及时曝光，形成有力震慑。要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部门衔接配合工作，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的移送和侦办，保持对欠薪行为的高压态势。要严格按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重大欠薪违法行为人做到应列尽列，落实欠薪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联 系 人： 王 军

联系电话：15835071390

保德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

共印60份